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上午10:00时，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十一楼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七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晖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该报告详见公司2022年度报告第三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2022年度报告摘要（公告编号2023-005）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。详细财务指标数据请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审计报告编号：众环审字(2023)0500055号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
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-143,329,909.75 元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39,674,021.54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,967,402.15 元，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,225,112,779.60 元，减去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分配 288,655,962.12 元，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72,163,436.87 元。

2022 年度，公司主营业务受经济下行和超预期因素影响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。为促进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。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关联董事王晖、李福良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七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八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公司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九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重组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重

组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7）。

关联董事王晖、李福良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十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(ESG)报告的议案》。公司《2022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(ESG)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十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公司原登记经营事项须按照《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（试行）》进行规范调整。同意公司根据《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（试行）》，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四条公司经营范围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